

張永森、譚國雄議員辦事處

美孚新邨蘭秀道9號N1D舖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2/05

Shop N1D, No 9 Nassau Street, Mei Foo Sun Chuen, Kln.

電話: 27452880

傳真: 27452380/27857980

電郵: ambrosecheung@yahoo.com

davidtam3@netvigator.com

文件交:

2005年3月15日深水埗區議會第10次會議「其他事項」中討論

致: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姚璧臣先生(傳真:27854218)

地區人士推行法團工作遇襲要求議會譴責暴行警方盡速調查 事件:

美孚新邨第7期業主立案法團秘書長,近日遭人從後襲擊頭部受傷,此外,上周五(3月11日),他和該法團主席的住處均遭淋紅油刑毀,事件殃及雙方家人受驚。

雖然案件已交警方跟進,惟地區人士仍對連串不法行為深感不安,深信事件乃不法之徒為干預及阻撓他們推行法團工作而起。他們希望區議會及警方關注事件,令地區人士能「安全地」推行法團工作。

地區人士推行法團工作,是抱持為居民服務的使命,因此,不同意見、立場人士,不該以不法手段傷害他人身體,更不該干擾地區人士推行法團事務,各方應透過溝通,達成平衡各方利益及兼容多方意見的共識。

要求:

強烈譴責不法之徒以暴力及威迫手段,干擾地區人士推行法團工作,要求警方盡速調查事件起因,將涉案人士繩之於法。

副本呈: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譚國僑先生(傳真:27779619)

深水埗民政事務總署專員葉大偉先生(傳真:23879805)

提交人: 張永森、譚國雄、王德全

2005年3月14日